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合聘作業要點

92年5月份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年8月份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份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份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延續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9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061700482號函修正發布

壹、總則

- 一、為增進教師學術與經驗交流並提升師資，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合聘，分校內單位間之合聘或本校與校外學術研究機構之合聘。
- 三、本要點所稱校外學術研究機構如下：
 -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
 - (二) 公立研究機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經衛生福利部新制教學醫院評鑑為教學醫院合格或優等，且經新制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貳、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四、本校各系所、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合聘教師：
 - (一) 二系所共同開設整合型專業必修學程，或某系(所、中心、室)開設新的專業必修學程，並提供足夠授課鐘點數聘請他系(所、中心、室)教師支援者。
 - (二) 系所開設之特定專業必修課程需聘請相關系所學程之特定教師長期性支援授課者。
 - (三) 系所無核定員額，需由相關系(所、科)支援開課者。
 - (四) 其他宜以合聘方式聘任教師者。
- 五、本校校內教師之合聘(以下簡稱校內合聘)，分為主、從聘。校內合聘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或由合聘單位及合聘教師協商確認主、從聘單位，並載明於書面(如附表)；其教師員額之計列，歸屬主聘單位。
前項校內合聘如涉及調整主聘單位，仍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調整聘任單位後，始辦理合聘作業。
- 六、校內合聘須經需求單位徵得教師意願，並由該需求單位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先會簽原聘單位，並經原聘單位教評會通過，再會簽教務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續聘時亦同。
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主聘、從聘單位，其教師等級並應一致。合聘期間應配合教師之新、續聘聘期，必要時，得縮短之。合聘單位以二個為限，更換合聘單位限以學年或學期為之。
- 七、校內合聘教師於主聘、從聘單位之教學授課時數，合計不得低於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合聘教師教學、研究所需經費與空間，由合聘單位協議後載入書面。
- 八、校內合聘教師於主聘、從聘單位雙方之內部事務得享有參與及投票權，惟對於參與全校

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概計入主聘單位辦理；合聘教師在合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者，由合聘單位協商之，並載入書面。

九、校內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期滿後聘任之單位，合聘教師應與主聘、從聘單位協商後，並載入書面。

合聘教師在合聘單位之服務年資，均列入計算。辦理教師升等、教師評鑑時，合聘教師在主聘、從聘單位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等績效均予採計。

十、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主聘單位員額處理；惟從聘單位如無所屬專任教師員額時，從聘單位合聘教師之人數，得用於計算從聘單位應出席各項會議代表人數，惟合聘教師不應重覆擔任校級委員（代表）。

參、本校與校外學術研究機構之合聘

十一、本校與校外學術研究機構之合聘教師（以下簡稱校外合聘），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以具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或具博士學位證書者為限。

十二、校外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單位，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校外合聘教師在校外學術研究機構支薪者，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

十三、校外合聘教師聘期以一年為原則。初聘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續聘則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生效。

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為從聘單位時，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後，本校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

十四、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者，其一切權利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十五、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時，其在從聘系所之權利義務，除下列事項外，得由該從聘系所另行議定：

- （一）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 （二）於本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三）應獲得等同於從聘系所其他教師之研究空間與資源。
- （四）得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及列席系所務會議。
- （五）校外合聘教師所發表之研究報告及論文，應註明與本校之關係。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校外合聘教師得依本要點第十六點申辦教育部教師證書事宜。

十六、校外合聘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擬申辦教育部教師證書，應在主聘單位辦理，主聘單位無辦理教師送審業務者，始得於本校任教滿一年後申請教師證書，且辦理送審之當學期應經本校聘任有案。其審查程序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肆、附則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表		
	<u>主聘單位</u>	<u>從聘單位</u>
教師升等提出單位		
教師評鑑單位		
產學案計算單位		
特聘教授遴選		
教學傑出教師遴選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		
合聘期滿聘任之單位		
教學研究經費		
研究室		
其他事項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合聘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主聘單位： 系(所、中心、室)，主管： (簽章)

從聘單位： 系(所、中心、室)，主管： (簽章)

合聘教師簽名：

本表一式四份，由合聘教師填寫，並經合聘教師、合聘單位主管共同簽名後，各留存一份，另一份留存人事室。